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河南羚锐 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详见2013年3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已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有关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根据证监会的 相关反馈意见,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考核目标等部分内容进行了修 订并报送证监会进行了备案。

公司干近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 分内容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河 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并 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